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0953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

承辦人：陳曉菁

電話：(06)2567126#192

傳真：(06)2559795

電子信箱：xiao7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經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安經字第108015094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所受理108年1-2月旱災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、廣播、及其他公益託播方式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3月3日農輔字第10800222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各農業小組長

副本：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業、本所經建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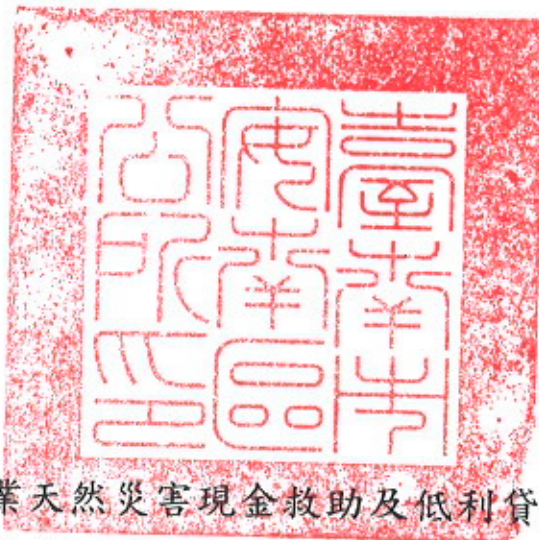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顏昇祺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經字第108015094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受理108年1-2月旱災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（龍眼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）乙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3月3日農輔字第10800222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108年3月4日至108年3月13日止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本所經建課（電話：06-2567126）。

四、現金救助對象：（面積0.01公頃以下不受理申請）

（一）符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攜帶資料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狀（正本）或土地登記謄本（三個月內）、身份證、印章及存摺（農漁會）。

（二）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請另攜帶：租賃契約書（有效期間內）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土地委託經營等擇一。（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至本所經建課拿取）。

區長 顏昇祺